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3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32801

彰檢補助社區生活營 「芬園國中」管樂悠揚

檢察長黃玉垣為了解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專案的運用與執行成效，於今(28)日。在主任檢察官蔣志祥、主任觀護人蔡欣樺、檢察事務官林慧真、觀護人蔡國強與賴群揚等人陪同下，前往彰化縣芬園國中，由該校校長周芬美簡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檢察長再與校長進行業務交流，進一步瞭解運用之成果。

校長分享，自己曾在彰化少輔院擔任老師長達15年，對於非行與高風險少年之輔導有很深的體悟與經驗，因此格外重視孩子品德教育。該校自103年起開始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起先以爵士鼓類樂器與熱舞社團活動為主，105年度起再加入管樂與繪畫等藝術活動為媒介引導高風險學生，並積極參與樂隊比賽及縣內青年管樂團聯合音樂會。芬園國中管樂團開辦迄今屢獲佳績，校長結合渠「行動」、「創新」、「巔峰」教育理念，使學業低成就感的學生獲得自我認同感，多元化適性發展，有更多的機會自我探索、發揮潛能。

最後，檢察長也對於芬園國中辦學成效與投注關懷孩子的用心表示肯定與敬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能挹注芬園國中社區生活營，使更多孩子能在成長歷程中探索自我、提升自信，減少孩子發生偏差行為機率。這是孩子健全成長、校園安全與回饋社區三贏的具體成果展現。



■右二為黃檢察長、右一為周校長、左三為蔣主任
任檢察官、左二為蔡主任觀護人、右一為林檢察事務官



■後左二為黃檢察長、後左一為周校長、後左三為蔡主任
任觀護人、後右一為蔣主任檢察官